

合同编号：后合同管字〔2022〕-797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主要河道日常管护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主要河道日常管护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提高后沙峪镇镇域内主要河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更好的保护河道环境资源，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和“河长制”、水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主要河道日常管护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管护范围

后沙峪镇域内主要河道包括温榆河、清河、老河湾、龙道河（含上游）、十三支排水、罗田排干、罗马湖（罗马东湖及罗马西湖），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千米）	起止位置
1	温榆河	9.3	左堤调水中心取水口至孙河大桥北 250 米处；右堤鲁疃闸上游 285 米至清河入河口与温榆河交汇处（河道管理范围内）

2	清河	1.14	清河尾闸至朝阳交界（河道管理范围内）
3	老河湾	3.2	温榆河右岸入老河湾口至清河入河口（河道管理范围内）
4	龙道河	1.9	龙道河上游：温榆河入河口至罗马西湖西北角（河道管理范围内）
		4.6	龙道河下游：左堤天北路罗马东湖西南角至安华桥；右堤天北路罗马东湖西南角至龙道河入温榆河口（河道管理范围内）
5	十三支排水	4.8	京密路至金马工业区西侧排水沟，裕安路桥下至董各庄村西（高丽营界），左堤：董各庄村西（高丽营界）至温榆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6	罗田排干	4.6	罗马西湖左堤入河口至入温榆河口处
7	罗马西湖	2.2	湖两岸、边坡及罗马西湖水面
8	罗马东湖	1.4	湖两岸、边坡及罗马东湖水面
合计		33.14	

备注：市、区两级河道管护范围以区河长办划定的为准；镇级河道以后沙峪镇河长办划定的为准。

（二）主要任务

1. 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杂草杂物、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保证河湖水流顺畅。
2. 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如水草、浮萍、绿藻等。
3. 定期对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河岸、水面等范围）的芦苇、浮萍等水生植物进行清理、打捞，修剪河湖岸边树木、绿植等。

4. 巡查管护、擦拭或清掏河道各类指示标识及垃圾箱桶，包括警示标识牌、河长制信息公示牌、河道护栏、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箱桶等，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

5. 每日对管护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主动配合完成清理工作，包括非法垦植、涉河违规建设、非法捕网电鱼、各类不文明行为（如烧烤、钓鱼、游泳、露营）、非法排污等。

6. 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在河道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

7. 每日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配合完成其他与河道管护相关的工作。

（三）管护期限：本合同管护期为1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

（四）管护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无非法垦植、违法建设等；河湖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等；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甲方明确的河道日常管护的其他标准等。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管护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3870000元，

（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乙方包工包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护中发生的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药剂费、机械费、看护费、燃料费、保险费、

运输费、垃圾渣土处置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即：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遇部分河道升级改造或河道管护范围权属变更等原因，导致管护范围变化，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如本项目需经评审，最终支付价款以评审结果及后沙峪镇镇级财务制度要求为依据进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即：每个季度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依据监督检查及考核结果（包括市、区、镇等有关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对该季度的管护费用予以核算，确认最终付款数额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管护费用：

1. 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考核结果已完成并公布；
2.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
3. 甲方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如需）
4.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熟悉河道管护范围，全面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工作，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对不符合管护标准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

进意见，必要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护人员。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河道管护工作，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对市区有关部门及甲方检查不合格之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3. 为保证管护工作有序开展，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并配备充足、合格的河道管护人员，遇到紧急情况下随叫随到。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做好日常管护记录，定期汇报管护情况。

4.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管护服务方案相关条款，管护作业做到安全规范操作，为管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管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乙方在管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伤亡、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劳动或劳务纠纷、其他用电用火等安全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经济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保证合法合理用工，优先聘用本地农民，建立健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禁止出现拖欠工资等行为。

六、检查考核

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乙方反馈检查

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核算管护费用的依据之一。

2. 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与考核、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等，均作为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的组成部分，也将作为核算管护费用的依据之一。

3. 甲方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制订《后沙峪镇河道管护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将明确管护费用核算标准。甲方将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有权从当月相应服务费用中扣减，并在季度付款时统一扣减。

七、违约责任

1. 管护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顺义区的规定，对管护对象进行有效管护，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并进行举报。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管护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管护费用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

- ② 在重大节主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③在有关部门的组织检查中，因乙方管理不力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甲方被全区通报、扣减资金拨付等）；
- ④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其他

1. 在履行合同时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项下管护服务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孔祥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王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后沙峪镇河道管护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以考核促提升”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第三方管护公司的履职水平,促进后沙峪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方法

1.考核范围。根据合同约定,由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管护的河道范围。

2.考核方法。每月不定期检查1次,由农业服务中心、第三方管护公司参与;市、区两级河长办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内容

1.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杂草杂物、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保证河湖水流顺畅。

2.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如水草、浮萍、绿藻等。

3.定期打草,修剪河湖岸边树木、绿植等。

4.巡查管护、擦拭或清掏河道各类指示标识及垃圾箱桶,包括警示标识牌、河长制信息公示牌、河道护栏、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

箱（桶）等，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

5. 每日对管护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主动配合完成清理工作，包括非法垦植、涉河违规建设、非法捕（网、电）鱼、各类不文明行为（如烧烤、钓鱼、游泳）、非法排污等。

6. 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做到“随收随清”，避免在河道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

7. 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其他内容。

（二）考核标准

1. 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渣土、杂草、杂物等堆放现象，无非法垦植、违法建设等；

2. 河湖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

3. 做好巡查，确保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巡查中发现与河道管护有关的问题及时上报后沙峪镇政府；

4. 市、区、镇三级规定的河道管护其他标准。

三、考核细则

（一）月管护费用测算方式

每月考核为百分制。当月考核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时，每扣 1 分抵扣 1000 元，以发现问题数扣除相应费用后计算当月管护费；当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除按每分抵扣 1000 元外，当月管护费按

扣除后的 50%进行核算。具体示例见下表：

月份	当月得分	当月管护费用测算示例
7 月	92 分	月管护费 - (100 - 92) 分 × 1000 元
8 月	85 分	[月管护费 - (100 - 85) 分 × 1000 元] × 50%

(二) 扣分标准

1. 河道环境管护方面（60 分）：垃圾渣土清扫不及时，存在垃圾、渣土、漂浮物或其他影响河道环境问题的，每处扣 1 分；河堤两岸存在非法垦植，每处扣 2 分；未结合季节情况主动落实管护工作，每被提醒一次扣 1 分；当月被市级检查发现 1 处问题，每处扣 3 分。

2. 河道日常巡查方面（20 分）：未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一次扣 1 分；河道警示牌、河长信息公示牌、涉河水利设施等破损、丢失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涉河违法建设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3. 其他方面（20 分）：管护人员不足影响工作效果的，每次扣 2 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镇政府交付的临时性任务，每次扣 5 分。

四、其他事项

第三方管护单位在考核期间或者得知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镇河长办提出申诉，逾期视为默认考核结果，不予受理。

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